

#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现任独立董事李水兰女士、卢光伟先生、潘明章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亦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；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持股关系，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，亦无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各项要求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27日